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18〕89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各级政府财政预决算要全部按规定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要按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各级党委政府职责

一是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转变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三是加强预决算公开的考核督查，把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四是建立预决算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各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是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制定本地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三是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到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四是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五是指导和督促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六是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七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八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预决算公开情况。

（三）各部门各单位职责

一是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二是按规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到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三是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四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五是向本级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政府预决算

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是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二是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等。三是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四是本级“三公”经费，即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区分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五是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二) 部门预决算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是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人员构成、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二是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规定公开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按规定逐步公开经济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三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分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公开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执行。五是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部门预算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六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三）基层民生支出公开

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民生支出公开内容，通过网站、服务大厅、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精准扶贫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乡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四）涉密事项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一是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是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是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四章 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六条 公开时间

（一）政府预决算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二）部门预决算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公开，经本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所属单位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如所属单位统一在本部门公开，则无需自行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自**2017**年起，各级财政部

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在统一平台(或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各单位相应应在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民武装部，武警驻龙胜中队，各人民团体，
中央、自治区、市直驻龙胜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
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